

大專教材・考試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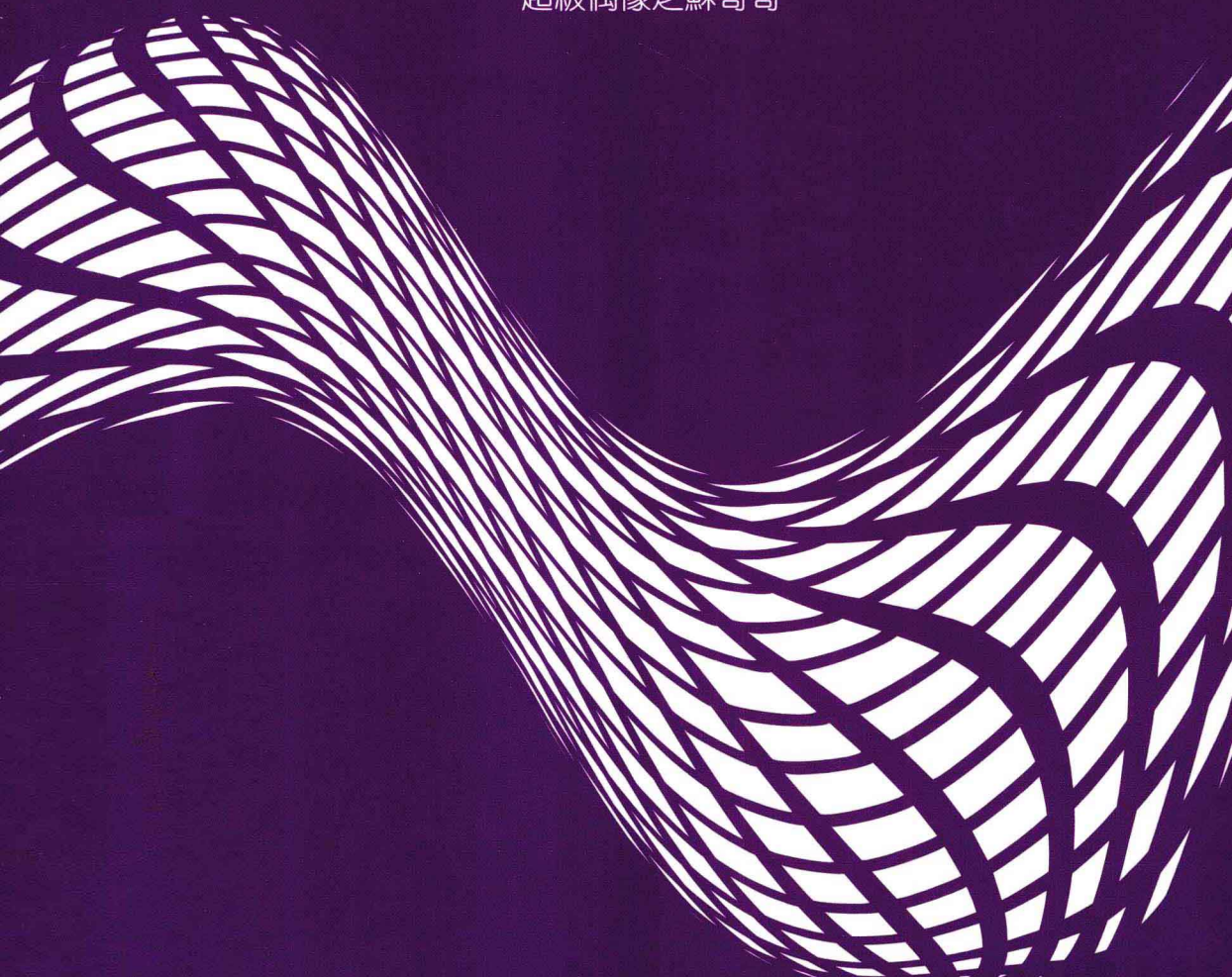
學科概要叢書



民法 概要

蘇銘翔—編著

超級偶像之蘇哥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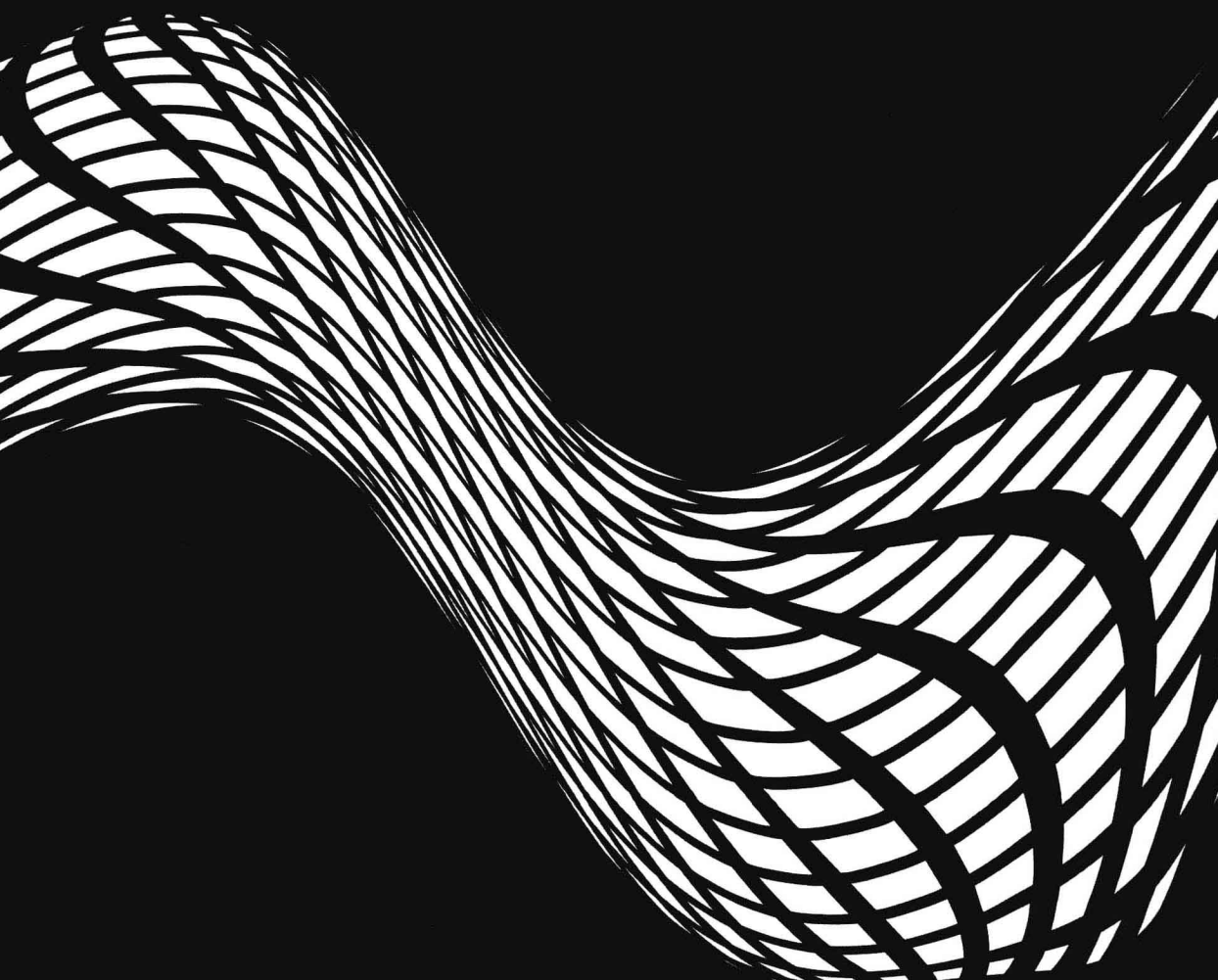
大專教材・考試用書

學科概要叢書



民法 概要

蘇銘翔—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概要 / 蘇銘翔編著. —初版. —臺北市：五南，

2011.11

面；公分

ISBN 978-957-11-6321-5 (平裝)

1.民法

584

100011136



1QH5

民法概要

編著者 — 蘇銘翔 (418.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堯 張慧茵 王政軒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1 年 11 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 450 元

序

筆者先後任教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等學校講授法律科目，在教學上，為了幫助學生整理歷屆考試重點，往往需要考古題的配合，因此筆者直接把考題及解答，以「插入註腳」的方式，插入在課文的相關位置，使讀者可以一邊閱讀課文，一邊搭配考題練習。讀者也可以只練習考題，若每一題都會解答則不需要閱讀正文，但若出現不會的題目，則建議找註腳數字座落的內文來看。這種編排方式，對老師教學來說，也可以教完每一概念或一小段，即指示學生注意這裡考過哪些題目。

俗話說「大孝揚親」，筆者的父親蘇德濱先生及母親楊玉秀女士原本出生於宜蘭鄉村，為了使筆者能有較好的生活環境，當年不辭勞苦移居臺北，使筆者得以接受教育、長大成人。無奈筆者才疏學淺，至今尚無任何足堪稱道的成就來顯揚雙親，為此常感孝道有虧、自羞慚愧。

人活得愈久，愈覺得自身渺小，今後唯有持續秉著「散發光與熱，直至生命盡頭」的信念，把愛、歡樂與知識帶給人群，回饋社會，方勉能報答父母養育栽培之恩及天地蘊生造化之情。

讀者朋友們如有興趣，也可至 youtube 網頁（www.youtube.com）輸入關鍵字「蘇銘翔」搜尋，即能欣賞筆者在「超級偶像」及「法律追追追」等節目的演出。如欲瞭解筆者的寫作、教學、演講、最新動態，或提出問題與筆者討論分享，也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我聯絡：

信箱：lawboy0730@hotmail.com

臉書：www.facebook.com/lawboy0730

無名：www.wretch.cc/blog/lawboy0730

蘇銘翔（超級偶像之蘇哥哥）

100 年 7 月 30 日於淡水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準備要領	3
一、三分法	3
二、金字塔	3
三、龍捲風	4
四、考前猜題	5
五、考古題	7

第二章 民法基本觀念	25
一、民法的概念	25
二、權利之概念	27
三、義務之概念	30
四、責任之概念	32
五、行為之分類	32
六、類推適用	34

第二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37

- 一、法例37
- 二、民法法源37
- 三、書面與簽名之準則38
- 四、確定數量之準則38

第二章 自然人（權利主體之一）..... 41

- 一、權利能力41
- 二、死亡宣告42
- 三、行為能力44
- 四、監護宣告（原禁治產宣告）45
- 五、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自由不得拋棄47
- 六、人格權48
- 七、住所50

第三章 法人（權利主體之二）..... 63

- 一、概說63
- 二、設立64
- 三、能力66
- 四、住所68
- 五、機關（組織）68

六、監督	70
七、消滅	71

第四章 物（權利客體）

75

一、權利客體概說	75
二、物之概念	75
三、物之成分	76
四、物之種類	77

第五章 法律行為.....

83

一、概說	83
二、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	86
三、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	89
四、法律行為之附款	97
五、代理	102
六、法律行為之效力	110

第六章 期日及期間.....

135

一、意義	135
二、適用範圍	135
三、期日之確定	135
四、期間之計算	135

五、年齡之計算	136
---------------	-----

第七章 消滅時效..... 137

一、概說	137
二、消滅時效之期間	138
三、消滅時效之中斷	139
四、消滅時效之不完全	141
五、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141
六、第 147 條（時效期間拋棄之禁止）	142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 149

一、權利行使之原則	149
二、權利之自力救濟	149

第三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155

一、債之發生——契約	155
二、債之發生——代理權之授與	159
三、債之發生——無因管理	160
四、債之發生——不當得利	162
五、債之發生——侵權行為	164

六、債之標的	170
七、債之效力	173
八、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84
九、債之移轉	186
十、債之消滅	188

第二章 債各..... 201

一、買賣	201
二、互易	204
三、交互計算	204
四、贈與	205
五、租賃	207
六、借貸	211
七、僱傭	212
八、承攬	214
九、旅遊	215
十、委任	217
十一、經理人及代辦商、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 承攬運送	219
十二、合夥	219
十三、隱名合夥	220
十四、合會	220
十五、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終身定期金	221
十六、和解	222
十七、保證	222

十八、人事保證	224
---------------	-----

第四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233
--------------	-----

第二章 所有權	241
---------------	-----

一、通則	241
二、不動產所有權	243
三、動產所有權	244
四、共有	247

第三章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	255
-------------------------	-----

一、地上權	255
二、農育權	255
三、不動產役權	256

第四章 抵押權	257
---------------	-----

第五章 質權、典權、留置權	273
---------------------	-----

一、質權	273
------------	-----

二、典權	273
三、留置權	274

第六章 占有	277
---------------------	-----

第五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283
---------------------	-----

第二章 婚約	285
---------------------	-----

第三章 結婚	289
---------------------	-----

第四章 結婚之普通效力	295
--------------------------	-----

第五章 夫妻財產制	297
------------------------	-----

第六章 離婚	30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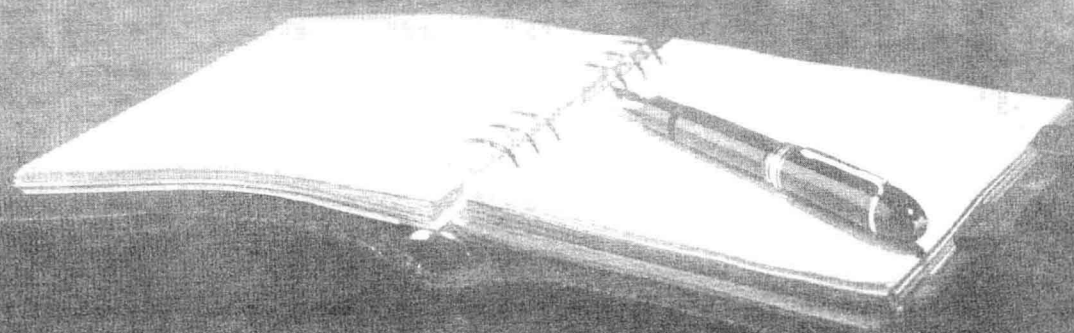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父母子女	309
-----------------------	-----

第八章 監護、扶養、家	323
一、監護	323
二、扶養	323
三、家	326

第六編 繼承

第一章 繼承人	329
第二章 繼承	341
第三章 遺囑	351
附錄	355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準備要領



本章學習重點

1. 國家考試民法準備方法
2. 申論題解題架構
3. 請求權基礎

民法（乃至所有法律科目的國家考試）的準備要領，可分為「三分法」、「金字塔」、「龍捲風」、「考古題」、「考前猜題」等五個步驟¹，分述如下：

一、三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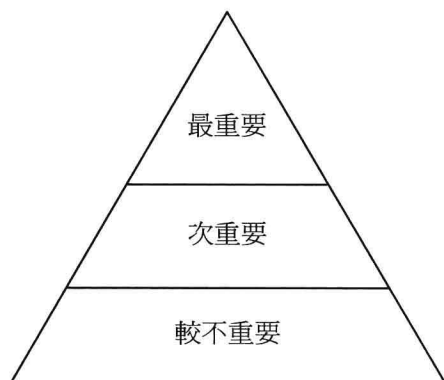
民法一科的難度，在於「量多」，而非「困難」，如何利用有限的準備時間把一千多條的條文乃至實務見解、學說見解讀熟，是一門極重要的功課，因此準備民法的第一件工作，應該將與民法相關的所有「法條」、「實務」、「學說」見解等依其重要程度分成「最重要」、「次重要」、「較不重要」等三個層級。本書將以「**」標示「最重要」部分，「*」標示「次重要」部分，「較不重要」部分則無任何標示。

二、金字塔

將所有民法內容進行三分法後，最重要、次重要、較不重要等三層級的資料會呈現「金字塔」圖形。於每次複習時，均應先從最少量的金字塔頂端（最重要部分）開始複習，亦即不是按照傳統的將一個章節的全部內容複習完後再複習次章節，而是跳躍著從一個章節的最重要部分開始複

¹ 此國考準備方法係由一位地方法院庭長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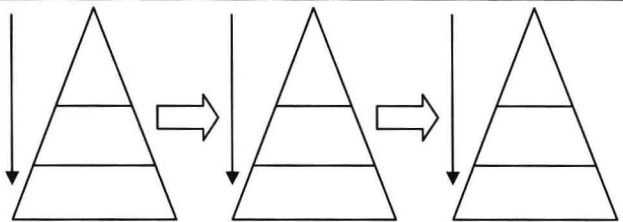
習，並於該最重要部分複習完後，直接跳到次章節的最重要部分接著複習。



三、龍捲風

一個考試若考七科，每一科的複習時間不宜過長，以使同學對每科的記憶處於隨時可應考的狀態。在進行完「三分法」的工作後，建議每一科第一次的複習時間定為一週，而且要採金字塔的複習順序，若一週時間到，該科仍未複習完，仍應跳至第二科進行複習，以使七科的準備情況平均。七週後七科均已複習完一次，則開始進行第二次複習；第二次複習時間建議每科為三天，仍採金字塔複習方式跳著複習；第三次以後複習時間建議每科均為一天，亦即一週複習完七科。

此方法可使同學對所考七科的記憶處於隨時可應考的最佳狀態，且對於各科的「最重要部分」記憶力最清楚（因每次複習均自金字塔的最上層向下複習），如七科的「最重要部分」已複習完畢，則可進入「次重要部分」複習，此時若考試時間屆至，同學記憶將處於對七科的「最重要部分」均掌握的狀態，未複習的部分則屬於各科的「次重要部分」或「較不重要部分」，如此雖與其他考生所花複習時間相同、準備分量相當，但因將記憶重心集中於較重要的部分，所以可在考試中發揮最高奪分功效，勝人一籌。

科目	民法	民訴	刑法	刑訴	憲法	行政法	商事法
							
第一次複習日數	7	7	7	7	7	7	7
第二次複習日數	3	3	3	3	3	3	3
第三次複習日數	1	1	1	1	1	1	1
第四次複習日數	1	1	1	1	1	1	1
第 N 次複習日數	1	1	1	1	1	1	1

四、考前猜題

(一) 新修正條文

新修正條文往往成為該年度考試重點，考生須隨時注意近年新修正條文，建議可常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掌握法制動態。

近年民法新修正條文如下：

1.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860～863、866、869、871～874、876、877、879、881、883～890、892、893、897～900、902、904～906、908～910、928～930、932、933、936、937、939 條條文；增訂第 862-1、870-1、870-2、873-1、873-2、875-1～875-4、877-1、879-1、881-1～881-17、899-1、899-2、906-1～906-4、907-1、932-1 條條文及第六章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三節節名。
2.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982、988、1030-1、1052、1059、1062、1063、1067、1070、1073～1083、1086、1090 條條文；增訂第 988-1、1059-1、1076-1、1076-2、1079-3～1079-5、1080-1～1080-3、1083-1、1089-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63、1174、1176 條條文。